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告 謝宗翰
邱言德
顏綵慧
姜云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

被告 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13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